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世文

電話：02-25567161轉7441

傳真：02-25501693

電子信箱：tel110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工控字第1113018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義區「林口街與福德街」路口號誌行人專用時段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1日北市松商軍字第1116002056號函。
- 二、考量學校學生通行需求，本處配合調整旨揭路口行人專用時相時段為「上課期間7:00-7:50、16:00-16:30」，相關標誌標線已錄案依序派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松山家商 1110310



NTAA1116002598